

# 加拿大國家報告

1.

國家	法律扶助組織名稱	成立日期	貧窮線與貧窮人口佔總人口比例	執業律師人數及法扶律師人數(專任及簽約)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	法律服務協會	英屬哥倫比亞省目前的法律扶助型態從1997年起設立。	加拿大：10% 英屬哥倫比亞省：12.5%。	執業律師總數： 加拿大：104,000名 英屬哥倫比亞省：10,000名  處理法律扶助業務的律師數： 加拿大：10,450名  英屬哥倫比亞省：992名
總人口數	國內生產毛額(GDP)	過去一年接獲的申請件數	去年核准的申請案總數	過去一年駁回的申請件數
加拿大：三千三百三十萬人  英屬哥倫比亞省：四百一十四萬人	加拿大：1,819,967,000加幣  英屬哥倫比亞省：219,994,000加幣	加拿大：745,000件  英屬哥倫比亞省：40,300件	加拿大：490,000件  英屬哥倫比亞省：27,350件	加拿大：98,160件  英屬哥倫比亞省：12,900件

## 2. 請介紹貴國法律扶助服務的主要提供者(單位)：

加拿大具有 13 個省/領域的法律扶助轄區。每個轄區具有一個法律扶助提供者。每個轄區的經費獨立、於提供法律扶助的資格及提供法律扶助的範圍均有各自的標準。可經由下列連結得到每個轄區的法律扶助計畫的詳細內容：

- [英屬哥倫比亞省](#)
- [亞伯達省](#)
- [薩克斯其萬省](#)

- 曼尼托巴省
- 安大略省
- 魁北克省
- 新布倫瑞克省
- 愛德華王子島
- 新斯克細亞省
- 紐芬蘭與拉布拉多省
- 努納武特省\*
- 西北特區
- 育空特區

\*可以下列方式與努納武特省的法律服務部聯絡：

Maliiganik Tukisiiniakvik

P.O. Box 29

Iqaluit NU X0A 0H0

一般事務(免付費)專線：1-866-202-5593

貧窮(免付費)專線：1-866-677-4726

- (a) 法律扶助提供者組織的性質為何(亦即政府部門、獨立法律機構或公會)?  
加拿大多數的法律扶助計畫是獨立於政府的法律組織策劃。由政府提供的通常是最小型的法律扶助計畫，而還有一個計畫是由透過非法律組織來提供。
- (b) 當法律扶助提供者受其他主管機關監督時，其在作決定及執行其職責時如何保持獨立性?  
加拿大多數的法律扶助組織是由獨立委員會管理。
- (c) 請描述法律扶助組織，及最近的營業數字：  
英屬哥倫比亞省的法律服務協會：  
委任授權  
法律服務協會(LSS)於英屬哥倫比亞省提供法律扶助。法律服務協會於 1979 年依法律服務協會法成立，為獨立於政府之外的非營利組織。本協會的首要之務是關切低收入之民眾。  
依法律服務協會法第 9 節的規定，本協會的委任授權業務為：幫助民眾解決法律問題，及幫助民眾取得司法正義、建立及執行能為英屬哥倫比亞省民眾提供法律扶助的有效率的系統、及對檢查總長提供有關法律扶助的建議，及使民眾取得司法正義提供建議。

#### 願景與任務

我們的願景是使英屬哥倫比亞省的所有民眾能對能改善其生活品質的法律議題，找到即時及持續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任務是提供創新及整合的服務，使客戶能以寬廣的社會範圍有效解決其法律議題。

## 經費

法律服務協會約 90% 的營收來自省政府，也接受來自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基金會及公證人基金會，從業律師及公證人信託帳戶中撥部分的利息。聯邦政府會撥交省政府補助款，以補助與移民及聯邦起訴相關法律扶助費用。2012/2013 年度，法律服務協會的收入為 8,350 萬美金，其中 7,840 萬來自省政府、380 萬來自法律基金會、及 51 萬來自公證人基金會。

## 管理

法律服務協會是由 9 名委員組成的主管委員會管理，其中 5 位委員是副州長在檢查總長推薦下指定，另 4 位委員是由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協會在與加拿大大律師協會英屬哥倫比亞省分會執行長協商後指定。

法律服務社群協會致力於穩健的合作管理規範，使民眾有負責及透明的感覺。去年主要的事務類型分析如下：

### 法律資訊服務

<b>出版品：</b> 由法律服務協會撰寫的法律資訊、自救手冊、及了解法律扶助的資料。	共分發 256,254 份出版品
<b>LIOWs：</b> 法律資訊推廣志工資料索取	客戶互動：8,216 次
<b>法律服務協會網站：</b> 張貼各種法律層面的出版品、有關法律服務協會及法律扶助服務的資料。	每月造訪人次：33,160 人次
<b>英屬哥倫比亞省網站上的家庭法資料：</b> 幫助民眾了解及運用法律來解決其家庭法的問題。	每月造訪人次：65,648 人次

### 諮詢服務

<b>刑事輪值律師諮詢：</b> 提供被告有關會對其起訴罪名、法院訴訟程序及法定權利的建議。	客戶拜訪次數：69,596 人次。
<b>移民輪值律師諮詢：</b> 提供給被溫哥華的加拿大入境服務處執行中心處拘留者法律諮詢。	客戶拜訪次數：1,153 人次。
<b>家事法輪值諮詢律師：</b> 對家庭法事務及孩童保護提供建議。	客戶拜訪次數：37,794 次
<b>Brydges 專線：</b> 遍及全省，對被執法人員逮捕、拘留或調查者提供的免費電話諮詢服務。	處理的來電次數：18,834 次
<b>家事法專線：</b> 為對符合無資力民眾各種家事糾紛法律資訊的電話服務(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	處理的來電次數：4,996 次

### 由律師代表出庭

<b>犯罪：</b> 對因犯罪被起訴，且當判刑時會面臨坐牢(包括被逮捕)、直接喪失生活權或移民資格，且財務上符合資格者提供。	轉介客戶數： 19,569 人次
<b>家庭：</b> 對其安全或其小孩的安全面臨風險、已失去其小孩的監護權、或其小孩可能永遠離開該省的風險，且財務上符合資格者提供。	轉介客戶數： 3,708 人次
<b>CFCSA：</b> 對其小孩已強制被家庭發展部從原生家庭離開、或正有被強迫遷出的風險、或其本人正面臨被孩童及家庭發展部起訴、或其小孩有被孩童及家庭發展部照顧相關的監護或取得看護權議題，且財務上符合資格者提供。	轉介客戶數： 2,544 人次
<b>移民：</b> 對其案例有合理成功機率、於難民身份申請需要幫助、具有會導致其離開加拿大的移民問題、或對正在為政府移民決定進行上訴的客戶提供。	轉介客戶數： 638 人次

(c)由私人執業律師或私營法律扶助律師進行的案例的件數及百分比為何？

98%的案例是由私人執業律師處理。

#### 4.請描述貴國(或組織)法律扶助經費的安排：

各省及各特區均贊助法律扶助計畫的經費。(加拿大)聯邦政府對經費提供贊助。加拿大的一些法律扶助計畫也接受私人基金會的贊助及法定的收入來源，通常是來自由律師監督之信託帳戶的利息收入。

(a) 法律扶助經費的來源及金額為何？

於英屬哥倫比亞省，經費的 90% 以上來自政府。加拿大多數的法律扶助計畫均是如此。

#### 年度支出有無上限？

無上限，但在多數情況下，支出通常是由收入限制。但在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中禁止赤字支出。

(b) 貴組織有無經歷經費大規模的縮減？如有的話，回應此類情況採取的策略為何？

本組織自 2009 年後均未經歷經費的大幅減少。2009 年法律服務協會在非政府收入上，因全球經濟衰退而減少 250 萬美金(3%)。於 2002 年，法律服務協會在政府收入上減少

40%。在這兩年中，服務及人事費均減少。法律服務協會只留下兩間辦公室運作，且在2002年時裁減60%的人力。法律服務協會在申請案上改採合約式的服務模式、減少多數的律師服務提供、導入加強家庭責任的諮詢模式來取代律師出庭辯護，並改用電話及網路來提供資訊與諮詢服務。

(c) 貴組織的經費花在支付律師費用，及行政費用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法律服務協會的行政費用約佔總經費的9.5%。

(d) 貴組織提供的協助有無擴大到涵蓋法院程序費用或政府規費、及任何要求受扶助人因案件需支付的費用？在卑詩省，法律扶助範圍不包含法院訴訟費用，然而有任何扶助人因案件而獲得的費用，將視為由法律援助計畫所有。

## 5. 貴組織如何評估人員的表現？

職員需接受表現規劃與評估，包括個人檔案審查。私人執業律師是依收到的投訴案進行審核。提供服務的整體效能是經由完整的調查進行評估。這些評估方式公佈於網址：  
<http://www.legalaid.bc.ca/about/evaluations.php>，

如果貴公司已設立分區辦公室，貴組織有效評估的工具或方法為何？

監視服務量、工作負荷及核准率、律師及輔助律師的檔案審查、及個人的表現規劃與評估。

## 6. 請描述貴國(或貴組織)提供服務的方法：請見第2(d)節。

(a) 請問多數核准的個案是否由專職律師或私人執業律師進行？

95%以上的個案是由私人執業律師進行。

(b) 可登記為法律扶助律師的條件為何？

具律師資格。但一些個案及服務只限於由更具經驗的律師提供。

(c) 經核准的個案指定給法律扶助律師的規則及程序為何？

客戶可從訴訟程序將進行的社區中依其選擇選擇律師(80%的個案是如此)。當客戶未要求指定律師時，法律扶助協會會將個案均分給具經驗的律師。

(d) 法律扶助律師的薪俸與費用，相較於市場的收費標準為何？

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扶助律師的薪津比市場律師薪俸為低，且比政府律師的薪俸低 30% 以上。私人執業律師的收費約為私人客戶需支付費用的 30%。支付給私人執業律師的費用的詳細資料如下：

代表法律扶助客戶，或提供責任諮詢服務的私人執業律師的費用，是依稱為收費表的費用及支付表支付。收費表的詳細資料可於法律扶助協會的網站：<http://www.lss.bc.ca/lawyers/tariffGuide.asp> 下載。

法律扶助協會依據律師的經歷年資，採用三級的收費制度。

律師的經歷年資	分段收費 Block Tariff	每小時費用
4 年以下	收費表上敘明的金額	83.90 美金
4 至 10 年	收費表上敘明的金額加 5%。	\$88.10 美金
10 年以上	收費表上敘明的金額加 10%。	\$92.29 美金

註記：多數的刑法服務是依分段收費支付，而非依每小時費用支付。但雜費支付不受分級費率影響。

### 酌增律師酬金

當法律扶助社群認定屬複雜的刑法案件，而需由資深律師提供諮詢時會酌收增加費用。收取增加費用的律師資格為：

- 律師需具處理刑法案件 12 年的經歷，或證實具有處理刑事案件的經歷。
- 其處理的案件至少一半以上為刑事案件。

法律扶助協會的增加費用政策，可於網址：<http://www.lss 群.bc.ca/lawyers/enhancedFees.asp> 下載。

增加費用	每小時費用
資深律師諮詢費用	125.00 美金
律師諮詢費用	62.93 至 83.90 美金

### 特殊責任加價

當以認定為特殊責任(依英屬哥倫比亞省皇室律師學會有關皇室律師的協議)支付加價費用給皇室律師時，法律扶助協會將支付 15% 的特殊責任加價。非常少的案子能適用本標準加價。

## 律師費用

於 2012/13 年度，律師於法律扶助業務上平均賺取 36,137 美金。

## 7. 請描述貴國(或貴組織)提供的法律扶助服務的類型，及扶助類型。

### 資料服務

- **出版品：**法律扶助協會的人員以多種語言撰寫法律資料及自助資料，來幫助客戶找出、避免及解決常見的法律問題。出版品主題包括：原住民法、兒童法、消費者與債務法、家庭法、居住、移民與難民法、退休金、及福利權利。出版品的完整表單可於網址：[legalaid.aid.bc.ca/publications](http://legalaid.aid.bc.ca/publications) 下載。
- **家庭法網站：**包括有關監護、監護權、小孩與配偶扶養與協議離婚等家庭法主題的自助指南、資訊錄影帶及事實表。此網站也直接連結至法院表格、法律資料出版品及其他可提供協助的組織。其網址為：[familylaw.lss.bc.ca](http://familylaw.lss.bc.ca)。
- **法律扶助協會網站：**包括法律扶助協會的相關資料、如何申請法律扶助律師的資料、資料與諮詢服務、線上出版品辦公室住址等資料。網址為 [lss.bc.ca](http://lss.bc.ca)。
- **Clicklaw 網站：**法律扶助協會是 Clicklaw 網站的贊助組織，此網站是設計來使民眾經由參加法律組織，而能取得所有公家的資料來源。其網址為 [clicklaw.bc.ca](http://clicklaw.bc.ca)。
- **高等法院自助中心：**法律扶助社群與政府機關及社區組織合作，經由設於溫哥華的高等法院自助資訊中心提供法律資訊。其網址為 [supremecourtselfhelp.bc.ca](http://supremecourtselfhelp.bc.ca)。
- **倡議與教育支援：**法律扶助協會提供倡議與媒介，及法律教育與倡議訓練，以幫助社區協助其客戶。
- **法律資訊延伸人員：**法律資訊延伸人員幫助低收入民眾找到法律資訊及了解法院的型態。他們也提供轉介至其他資源的服務，及提供原住民、女性、移民者、社會服務及其他社區機構法律代理服務。
- **原住民社區法律人員：**原住民社區法律人員對家庭與孩童保護法，及學校、居住、遺囑及房地產等議題提供法律資訊與摘要建議。

- **社區合作夥伴：**社區合作夥伴提供免費的法律資訊，並直接對客戶提供法律扶助服務。英屬哥倫比亞省境內的社區合作夥伴表單列於 [legallaid.bc.ca/legal\\_aid/communityPartners.php](http://legallaid.bc.ca/legal_aid/communityPartners.php)。

## 建議服務

- **輪值律師諮詢：**法律扶助協會與私人律師簽訂合約，於英屬哥倫比亞省的法院大樓內提供法律建議(但不代表出庭)。

家庭責任諮詢律師對家庭法事務及孩童保護議題提供建議。並於家庭個案會議及司法個案會議中協助客戶。

刑事責任諮詢律師對被告提供有關起訴罪名、訴訟程序及法律權利的建議。他們也代表被告在判刑時出庭，或提出釋放申請。

移民責任諮詢律師於設於溫哥華的邊境服務中心，對因移民訴訟而收容於該中心的移民提供法律建議。他們會代表客戶於拘留公聽會出庭，且當移民者變成能釋放的情況時，也能代表移民者於隨後的公聽會中出庭。

**家庭法諮詢律師：**正在分居或辦理離婚的父母有資格從家庭法諮詢律師取得最多 3 小時的免費法律諮詢。這些律師可對監護權、孩童支援、財產(有限的建議)、暫時性的解決協議、及法院程序提供建議。此服務在溫哥華正義取得中心(Vancouver Justice Access Centre)、Nanaimo 正義取得中心(Nanaimo Justice Access Centre)、Kelowna 的家庭司法中心(Family Justice Centre in Kelowna)、New Westminster 的家庭司法中心(New Westminster Family Justice Centre)、及 Kamloops、Prince George、Surrey 及 Victoria 的法院可取得。您需由家庭正義諮詢人員或孩童支援人員轉介給家庭法諮詢律師。

**家庭法專線：**家庭法專線的律師可對監護權、孩童支援、配偶支援、財產分割、家庭協議、收養及法院程序等家庭法議題提供「下一個步驟」的建議。

### 刑法電話諮詢服務：

- 法律扶助協會對已被執法人員逮捕、拘留、或調查者提供遍及全省的免付費電話建議。此服務是全年提供。
- 法律扶助協會也對收容所中等待審判者，於下班時段、週末及國定假日提供遍及全省的免付費電話建議。

客戶欲得到家庭法建議服務，需通過資力資格測試，而刑事、移民責任諮詢建議則無需通過資力資格測試。

---

## 由律師代表出庭

- **家庭：**對其安全或其小孩的安全面臨風險、已失去其小孩的看護權、或其小孩可能永遠離開該省的風險，且財務上符合資格者提供律師代表出庭。詳細資料請見家庭法服務事實表。
- **孩童保護：**法律扶助協會對依孩童、家庭與社區服務法具有法律問題，且其小孩已被孩童及家庭發展部從家中遷出、或正有被遷出的風險、或其本人正面臨被孩童及家庭發展部起訴、或其小孩有被孩童及家庭發展部照顧，且財務上符合資格者提供律師代表出庭。詳細資料請見孩童保護服務事實表。
- **犯罪：**對因犯罪被起訴，且當判刑時會面臨坐牢(包括被逮捕)、直接喪失生活權或移民資格，且財務上符合資格者提供律師代表出庭。也對具有心智或生理殘疾，使其自己無法出庭、原住民依傳統打獵及捕魚生活權利被侵犯的原住民的財務符合資格的申請者提供律師代表出庭。受聯邦政府起訴的年輕人也有資格申請律師代表出庭。詳細資料請見刑法服務事實表。
- **移民：**法律扶助協會對其案例有合理成功機率、於難民身份申請需要幫助、具有會導致其離開加拿大的移民判決上訴，且具財務資格的移民提供律師代表出庭。詳細資料請見移民法服務事實表。
- **心智健康：**法律扶助協會與社區法律扶助協會簽約，對依心智健康法非自願拘禁於心智健康設施內的患者於審查委員會時提供律師代表出庭服務。CLAS 及私營律師也對因精神疾病不適合接受標準審判，且無需對罪刑負責者提供於公聽會代表出庭的服務。詳細資料請見心智健康服務法事實表。
- **上訴：**財務上符合資格的申請者，在其回應由他方啟動的上訴時，且其個案是法律扶助協會服務含蓋範圍時可提供律師代表出庭。否則法律扶助協會 只對符合含蓋標準，且有合理成功機率的個案提供服務。
- **監獄法：**法律扶助律師對受到內部懲戒、非自願移至更嚴密看管拘留所的犯人提供律師代表出庭。

#### 8. 請描述申請程序，及核准法律扶助的標準。

親自或以電話提出申請。法律扶助協會於法院及地方辦公室提供親自申請。

申請資格指引如下：

### 申請律師代表出庭的財務資格

欲具有律師代表出庭的資格，個案需符合法律扶助協會含蓋範圍的規定，且申請者需符合法律扶助協會的財務資格規定。需確認申請人的收入、個人財產、資產及支出。申請者有責任符合法律扶助協會的資格要求。

法律扶助協會的財務資格指引是依人力資源發展的物品與服務市場量尺，及由法律扶助協會依通貨膨脹調整而制訂。

家庭規模	家庭每月的淨收入	個人財產免除
1	\$1,480	\$2,000
2	\$2,070	\$4,000
3	\$2,670	\$4,500
4	\$3,260	\$5,000
5	\$3,850	\$5,500
6	\$4,450	\$6,000
7 人或以上	\$5,040	\$6,000

**家庭收入：**通常包括共同居住的成年成員所賺取的所有金錢及補助款。有限的收入來源不納入計算，例如家庭補助款及孩童稅補助款。日間照護費用、所需藥物費用、及小孩及配偶的贍養費也納入扣除額內計算。

**個人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可收到的帳目、古董、銀行帳戶、現金、收藏品(硬幣、郵票)、傢俱、保單、珠寶、家畜、其他個人財產、休閒設備、遊艇、股票投資及藝術品。

**資產：**收入低於指引但擁有一些資產的申請者，仍有資格申請律師代表出庭，但其資產佔有的股份高於指引時，則無資格申請，而無論其月淨收入為何。

通常如申請者具有高於 10 萬美金的股票時通常不能免除住屋。例外包括貸款機構拒絕其財產貸款。

當申請者可處理的不動產(住家除外)的總值超過 1 萬美金時不具資格。

當申請者的車子總值超過 15,000 美金時不具資格。例外包括上班用的中等價格的車子，或個人於偏遠地區需使用的車子、或修改成收容殘障者的車子。

當申請者具有商業資產時不符資格，除非該資產是產生個人收入所需，或該資產在合理時間內無法以公平的市場價值出售。

申請者當其個人財產或存款超過家庭規模的限值時不具資格。RESP 及小孩存款可免除。住宿學校的費用不列入法律扶助協會提供律師代表出庭服務的資產測試內。

**再評估：**客戶可再評估來判定其是否仍符合財務資格。當客戶的財務情況發生改變、客戶更換律師、或客戶因個案取得金錢或資產時需進行再評估。如客戶在財務上已不具資格，其轉介服務將終止，且客戶需與律師進行私人安排。

### 提供法律諮詢的財務資格

法律扶助協會對線上諮詢服務，及多數的家庭責任諮詢及家庭法建議律師服務，採用另外獨立的資力資格。

法律建議的財務資格指引	
家庭規模	每月淨收入
1 - 4	\$3,265
5	\$3,860
6	\$4,470
7 人或以上	\$5,055

諮詢服務無須要求資力。

**無需財務資格要求的服務**

下列服務無資力資格要求：

法律資訊。  
刑事責任諮詢  
移民責任諮詢  
刑事電話建議服務

#### **9. 為滿足民眾需求：**

(a) 有無專為女性、孩童、原住民、勞工及偏遠地區居民等弱勢族群設計的服務或標準？有，針對原住民的狩獵和捕魚費用，可行使其原住民權。

(b) 對決定是否應分配法律協資源來扶助複雜個案(例如環境訴訟)上有無特定標準或規定？有，但只在大且複雜的刑事案件時實施。

#### **10. 貴組織如何監視法律扶助律師提供服務的品質？**

依法律扶助協會人員的關切，或依從客戶、律師、法官及其他人收到的申訴案發動調查。

#### **11. 貴國(或貴組織)如何告知可能的申請者(尤其是偏遠地區的居民)取得法律扶助服務？**

英屬哥倫比亞省於電話簿上刊登法律扶助協會的廣告，並與仲介機構密切合作來幫助客戶取得法律扶助。

#### **12. 貴組織如何降低法院的爭議案？貴組織有無參與法律改革或對民眾提供法律教育？如有的話，請描述這些活動或服務。**

法律扶助協會把重點放在扶助民眾解決其法律問題，此為法定委託業務的一部分。法律扶助協會確保全省民眾都能取得有用的建議及法律資料。這些服務包括：

- **出版品：** 法律扶助協會的人員以多種語言撰寫法律資料及自助資料，來幫助客戶找出、避免及解決常見的法律問題。出版品主題包括：原住民法、孩童法、消費者與債務法、家庭法、居住、移民與難民法、退休金、及福利權利。出版品的完整表單可於網址：[legalaids.bc.ca/publications](http://legalaids.bc.ca/publications) 下載。

- **家庭法網站**：包括有關監護、監護權、小孩與配偶支援與無異議離婚等家庭法主題的自助指南、資訊錄影帶及事實表。此網站也直接連結至法院表格、法律資料出版品及其他可提供扶助的組織。其網址為：[familylaw.lss.bc.ca](http://familylaw.lss.bc.ca)。
- **法律扶助協會網站**：包括法律扶助協會的相關資料、如何申請法律扶助律師的資料、資料與諮詢服務、線上出版品辦公室住址等資料。網址為 [lss.bc.ca](http://lss.bc.ca)。
- **Clicklaw 網站**：法律扶助協會是 Clicklaw 網站的贊助組織，此網站是設計來使民眾經由參加法律組織，而能取得所有公家的資料來源。其網址為 [clicklaw.bc.ca](http://clicklaw.bc.ca)。
- **高等法院自助中心**：法律扶助協會與政府機關及社區組織合作，經由設於溫哥華的高等法院自助資訊中心提供法律資訊。其網址為 [supremecourtselfhelp .bc.ca](http://supremecourtselfhelp.bc.ca)。
- **倡議與教育支援**：法律扶助協會提供倡議與媒介，及法律教育與倡議訓練，以幫助社區扶助其客戶。
- **法律資訊 延伸人員**：法律資訊 延伸人員幫助低收入民眾找到法律資訊及了解法院的型態。他們也提供轉介至其他資源的服務，及出現在原住民、女性、移民者、社會服務及其他社區機構。
- **原住民社區法律人員**：原住民社區法律人員對家庭與孩童保護法，及住宿學校、居住、意志及房地產等議題提供法律資訊與摘要建議。
- **社區合作夥伴**：社區合作夥伴提供免費的法律資訊，並直接對客戶提供法律扶助服務。英屬哥倫比亞省境內的社區合作夥伴表單列於 [legallaidaid.bc.ca/legal\\_aid/communityPartners.php](http://legallaidaid.bc.ca/legal_aid/communityPartners.php)。

## 建議服務

- **責任諮詢：** 法律扶助協會與私人律師簽訂合約，於英屬哥倫比亞省的法院大樓內提供法律建議(但不代表出庭)。

家庭責任諮詢律師對家庭法事務及孩童保護議題提供建議。並於家庭個案會議及司法個案會議中扶助客戶。

刑事責任諮詢律師對被告提供有關起訴罪名、訴訟程序及法律權利的建議。他們也代表被告在判刑時出庭，或提出釋放申請。

移民責任諮詢律師於設於溫哥華的邊境服務中心，對因移民訴訟而收容於該中心的移民提供法律建議。他們會代表客戶於拘留公聽會出庭，且當移民者變成能釋放的情況時，也能代表移民者於隨後的公聽會中出庭。

**家庭法諮詢律師：**正在分居或辦理離婚的父母有資格從家庭法諮詢律師取得最多 3 小時的免費法律諮詢。這些律師可對監護權、孩童支援、財產(有限的建議)、暫時性的解決協議、及法院程序提供建議。此服務在溫哥華正義取得中心(Vancouver Justice Access Centre)、Nanaimo 正義取得中心(Nanaimo Justice Access Centre)、Kelowna 的家庭司法中心(Family Justice Centre in Kelowna)、New Westminster 的家庭司法中心(New Westminster Family Justice Centre)、及 Kamloops、Prince George、Surrey 及 Victoria 的法院可取得。您需由家庭正義諮詢人員或孩童支援人員轉介給家庭法諮詢律師。

**家庭法專線：**家庭法專線的律師可對監護權、孩童支援、配偶支援、財產分割、家庭協議、收養及法院程序等家庭法議題提供「接下來的步驟」的建議。

## 刑法電話建議服務：

- 法律扶助協會對已被執法人員逮捕、拘留、或調查者提供遍及全省的免付費電話建議。此服務是全年提供。
- 法律扶助協會也對收容所中等待審判者，於下班時段、週末及國定假日提供遍及全省的免付費電話建議。
- 

客戶欲得到家庭法建議服務，需通過財務資格測試，而刑事、移民責任諮詢建議則無需通過財務資格測試。

**13. 請描述最近在採用科技來取得服務上的倡議，並請對這些服務的效率提供意見。**

法律扶助協會用兩個網站來提供法律資訊，一個一般服務的網站為 <http://www.las.bc.ca/>，另一個為專門用於家庭法議題的網站 <http://www.familylaw.las.bc.ca/>。法律扶助協會評估其自助服務的用處，最近的家庭服務評估請見 <http://legalaid.bc.ca/about/evaluations.php>

**14. 請描述貴國(或貴組織)在推動法律扶助業務上近年碰到的困難，及回應這些困難所採取的策略。**

一再縮減經費已使本協會支援司法改革的能力及追求其他的機會大幅降低。法律扶助服務的需求會受司法制度的決定而影響，但對法律扶助協會預算的影響並不明顯。

最近的經費不足以符合低收入者的法律需求來支持有效率的司法制度，及支持法律扶助協會參與司法改革的倡議。

法律扶助協會的薪俸低於政府類似職位律師及私人開業律師的薪俸，使得很難留住及吸引人員加入。

過去六年來很多法律扶助律師已拒絕提供法扶服務來抗議法扶服務項目不足及極低報酬(過去 22 年來只調升一次，遠低於政府對類似工作給予的薪俸)。承接法律扶助個案的律師數從 1995 年至 2010 年已減少 40%。

來自非政府以利息為基礎的收入減少。

因各司法制度機構間無宏觀整體制度思考，也造成法律扶助協會需支出其他成本。

一如加拿大多數其他法律扶助計畫，法律扶助協會與政府相關機構及律師合作來支援政府增加補助經費。2012 年，法律扶助協會頒布了一份「使司法運作」的報告，報告中強調應把法律扶助視為司法效率的投資。

(<http://www.legalaid.bc.ca/assets/aboutUs/reports/submissions/makingJusticeWork.pdf>)

**15. 貴國(或貴組織)有無建立與海外法律扶助組織合作的機制？**

無。

**16. 貴國(或貴組織)在政策及服務上如何採用聯合國的法律扶助原則及指引？**

全加拿大的計畫雖尚未採取正式通過的步驟，但仍符合聯合國的標準。